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ST一投　　股票代码:600515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霍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志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小华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7,152,799.66	768,481,872.52	1.1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6,750,041.40	7,608,282.37	-11.28
每股净资产(元)	0.03	0.03	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52,693.00		3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0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09,769.52	309,769.52	13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1	0.001	1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1	0.001	125.00
净资产收益率(%)	4.59	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6	3.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499.22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	7,338.64
合计	49,160.58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吴剑高	1,3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玲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贵强	1,252,820	人民币普通股
任涛	1,189,647	人民币普通股
阳东县阳昊实业有限公司	1,167,95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瑞祥	1,013,2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66,205	人民币普通股
陈忠雄	780,749	人民币普通股
方秋兰	772,192	人民币普通股
纵林	706,07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公司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报表项目均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填列。

2、因为会计政策变更调增年初所有者权益60,831,284.99元导致本期总资产、净资产等相关年初指标与上年末披露指标不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纠纷案,详情见2004年12月18日、2005年6月4日、2005年7月26日、2005年10月18日、2006年8月12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

2、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分行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纠纷案,详情见2005年5月13日、2005年6月4日、2005年7月26日、2005年9月3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诉广州本草堂有限公司、海南第一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4年12月18日、2005年4月21日、2005年5月13日、2005年11月30日、2006年1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中国光大银行海口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4年12月18日、2005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广州中地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中地行策略顾问有限公司与本公司《项目营销顾问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5年4月21日、2005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一投集团及本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5年4月21日、2005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交通银行珠海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4年12月18日、2005年4月21日、2005年8月13日、2005年12月10日、2005年12月24日、2006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诉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欠款一案,详情见2005年9月2日、2005年11月15日、2006年2月25日、2006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国贸支行诉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欠款一案,详情见2005年9月3日、2005年12月29日、2006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海南当阳贸易有限公司、海口市海外实业发展公司、海南华成礼品有限公司、海南京固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伟泉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欠款纠纷事项,详情见2005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1、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市新华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详情见2005年11月5日、2006年5月30日、2006年6月3日、2006年6月24日、2006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2、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南航支行诉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详情见2005年12月3日、2005年12月29日、2006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3、海南山外山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知良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青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树昌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南合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丰德利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和田贸易有限公司、海南伯顿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当阳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和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与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房屋转让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6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4、厦门中鹭财务服务联合公司海口公司诉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海南施达商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6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5、厦门中鹭财务服务联合公司海口公司诉海南省商业集团公司、本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海南昌海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详情见2006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2006年年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

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年主度报告出具了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审计意见所涉事项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业已到期,绝大多数未获得展期,目前暂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相关银行业已向法院起诉并获胜诉;此外,公司存在大量对外担保,相关债权人亦已起诉并获胜诉,公司很可能承担相关连带保证责任;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及净资产仍为巨额负数;被其他公司占用的资金不能如期收回;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房产、土地及股权已被抵押、质押或司法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不确定性。

担保及债务问题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债务重组、资产置换和定向增发解决上述问题。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债务重组方面,原控股股东一投集团在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函后拟以评估值为10,685.19万元的资产抵偿本公司为其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公司正与债权银行协商债务重组事项,并已与部分银行达成债务和解方面的框架协议。

2、为解决公司不良债权和担保问题,公司现大股东大通建设拟以优质资产与本公司的不良债权进行置换,目前已完成资产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之中。

3、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大股东大通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向增发预案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正式报证监会审批。

相关债务重组、资产置换、定向增发如能顺利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大为增强。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认可S*ST一投的股改方案,接受股改方案中的对价支付安排,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在S*ST一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2)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法问题,本公司承诺如该等股东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本公司可根据该股东与本公司达成的代为垫付对价协议,由本公司代为垫付对价。现暂未联系到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若在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12个月限售期满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反对本次改革方案且明确要求取得应获得的转增股份,则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股东已按比例承担的对价安排予以返还。被垫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附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必须先归还本公司代为垫付的股份及其孳息,并经本公司同意后,由S*ST一投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流通申请。(3)在竞拍成功后,本公司将积极推动S*ST一投的债务重组工作,并在合适时机向S*ST一投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上市公司的良性发展。本公司股改方案已于2007年4月13日实施,前述承诺第一项已履行完毕,其他尚未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峰
2007年4月26日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世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元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成建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33,387,377.26	2,189,564,009.09	-2.57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42,727,305.26	532,453,250.73	1.93
每股净资产(元)	3.83	3.74	2.4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68,435.71		-7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77.1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0,274,054.53	10,274,054.53	2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7	2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07	29.70
净资产收益率(%)	1.84	1.84	增加0.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84	1.84	增加0.4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7,269.92
合计	-27,269.9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15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华均裕实业有限公司	498,963	人民币普通股
曲来友	479,768	人民币普通股
毛越明	4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恒林	446,146	人民币普通股
乔改明	321,736	人民币普通股
闫春英	3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谢平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冬梅	276,55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亚民	2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娜	2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才
2007年4月27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喜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成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成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39,374,185.93	1,595,331,382.89	9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36,349,913.49	508,952,687.49	5.4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63	5.5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01,519.98		-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27.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4,844,419.21	14,844,419.21	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5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2.77	2.77	增加0.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70	2.70	增加0.57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34,53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1,264.44
合计	385,796.44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2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4,974,688	人民币普通股
周晔	1,145,027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140	人民币普通股
陆卫平	832,204	人民币普通股
赵阳	7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吕超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海燕	619,3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	583,28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	583,284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新	528,97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河北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前项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4.50元/股;在方案实施后的四十八个月内,持有凌云股份的股份比例不少于凌云股份总股本的33.5%。

英属维尔京群岛第五汽车有限公司:在法定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临2007-01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年4月27日,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9名,全部参加了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每股收益0.05元,一季报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正文详见2007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批准《关于公司自2007年1月1日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涉及变更的重要部分有:(1)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2)将现行会计政策下的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3)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单项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将现行会计政策下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少数股东损益作为净利润之前的扣除项,变更为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在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4)其他变更或调整均按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解释或进一步说明而进行。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7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未到会董事潘金水先生委托李炳传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未到会董事魏潮文先生委托周金法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未到会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参加会议并表决。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单银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金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寿林平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5,903,177.78	2,770,958,574.41	7.4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60,210,132.80	557,446,624.94	0.50
每股净资产(元)	2.26	2.25	0.4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097,909.17		318.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32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4,729,802.64	4,729,802.64	-2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9	0.019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9	0.019	-20.83
净资产收益率(%)	0.84	0.84	减少0.2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48	0.48	减少0.3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654.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8,554.29
债务重组损益	25,081.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211.92
合计	2,018,502.4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沈昌宇	2,978,419	人民币普通股
王彬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6,521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龙证券投资瑞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曹志高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伟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世雷	7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	7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尊义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何瑛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一、资产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预付款项	163,704,756.43	76,028,965.04	87,675,791.39	115.32%
存货	555,675,044.40	344,706,372.15	210,968,672.25	61.20%
应付票据	431,096,141.82	299,107,437.41	131,988,704.41	44.13%
预收款项	204,130,884.01	104,837,312.00	99,293,572.01	94.71%
二、利润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37,100,531.83	331,551,561.46	105,548,970.37	31.83%
营业成本	378,505,058.35	268,944,647.52	109,560,410.83	40.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13,584.80	3,916,389.03	2,397,195.77	61.21%
资产减值损失	-6,266,442.02	741,512.11	-7,007,954.13	-945.09%
投资收益	-17,791.85	4,800.99	-22,592.84	-470.59%
营业外支出	350,158.59	117,187.65	232,970.94	198.80%
所得税	2,763,268.39	1,873,870.54	889,397.85	47.46%
三、现金流量项目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97,909.17	-49,573,699.84	157,671,609.01	31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2,952.48	-50,704,957.41	17,802,004.93	3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9,477.34	46,070,480.18	-104,749,957.52	-227.37%

变动原因分析:

1、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因为预付备料款增加。

2、存货增加主要是新增在建项目引起的原材料、产成品等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增加主要是因为本期较多采用票据方式付款。

4、预收款项增加主要是新增合同预收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不同程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销售规模扩大影响;营业成本增加还因为新增固定资产增加折旧费用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减少影响。

7、投资损失是由处置子公司杭州金剑钢结构检测有限公司形成。

8、营业外支出本期增加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及捐赠支出。

9、所得税费用本期增加主要原因是适用税率较高的子公司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的回收和新签合同预收款项等增加形成。

1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固定投资付款的减少。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归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6年度报告出具了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杭萧钢构于2007年2月17日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分别签定了合同编号为CIF-ZJHX-031A、031B的《安哥拉共和国安哥拉家居家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安哥拉安居家园建设工程产品销售合同》。该事项对杭萧钢构财务状况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仔细阅读公司历次公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2007年4月4日,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二局调查通字07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要求公司予以配合。

公司董事会承诺积极配合调查。

审计师表示,上述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原非流通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备注
单银木	注1	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潘金水	注2	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2	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陈辉	注3	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许荣根	注3	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靖江市地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3	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	注3	认真履行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注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十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2: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3: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2007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银木
200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7-027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27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709,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37%。

公司的董事(其中有3名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议案》

同意115,709,6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累计投票制度,投票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单银木先生、潘金水先生、周金法先生、李炳传先生、魏潮文先生、陈国津先生。

按照累计投票制表决,选票具体情况如下:

(1)、单银木先生,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潘金水先生,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周金法先生,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李炳传先生,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魏潮文先生,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陈国津先生,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吴晓波先生,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竺素娥女士,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颜春友先生,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许荣根先生,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章华先生,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陈益江先生,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俞斌荣先生,赞成115,709,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115,709,66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均已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俞晓瑜律师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杭萧钢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萧钢构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7-028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27日在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未到会董事潘金水先生委托李炳传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未到会董事魏潮文先生委托周金法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未到会独立董事吴晓波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竺素娥女士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单银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下列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

(1)聘任陆拥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聘任周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聘任寿林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聘任杨强跃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陆拥军、周滨、寿林平、杨强跃等4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聘任陆拥军、周滨、寿林平、杨强跃等4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同意单银木、潘金水、魏潮文、颜春友、吴晓波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单银木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2)同意单银木、吴晓波、颜春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吴晓波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3)同意周金法、吴晓波、竺素娥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竺素娥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4)同意李炳传、竺素娥、颜春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颜春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2007-029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4月27日在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二楼小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到会监事6人,未到会监事陈益江书面委托葛崇华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由葛崇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审核意见,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许荣根、陈益江、章华、俞斌荣、葛崇华(职工代表)、彭林立(职工代表)、宁增根(职工代表)。葛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